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乙○○ 住苗栗縣○○鄉○○路0段000號

代 理 人 鄭猷耀律師

張嘉珉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女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關於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由聲請人任之翌日起至甲○○成年之前一日（民國114年10月2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柒拾參元予聲請人，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妨礙未成年子女甲○○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不適宜繼續擔任甲○○之親權人：

1.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丁○○（00年0月00日生）、未成年子女甲○○（00年00月0日生），嗣後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經鈞院108年度司家調字第740號調解離婚，並協議丁○○、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合先敘明。

2.查自兩造離婚後，聲請人即搬至臺北生活，後於109年搬至苗栗縣居住，然相對人於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期間，多次以時間不確定、拒接電話等無正當理由惡意阻止聲請人行使會面交往權，並將聲請人提供予甲○○使用之手機沒收、禁止聲請人

01 以視訊或通話方式探視，並於今年暑假期間，聲請人
02 欲安排帶甲○○出遊時，相對人持續以時間不確定為
03 由、刻意不回訊息方式拖延時間，更於113年8月12日
04 調解期日時，不正面回應聲請人詢問當日是否能進行
05 會面交往，頭也不回即離去，導致未居住在臺南市之
06 聲請人無法順利與甲○○進行會面交往，顯有妨礙甲
07 ○○與聲請人會面交往甚明，是相對人不具友善父母
08 性格，未將甲○○利益列為優先考量，已對甲○○造
09 成不利之影響。

10 3.綜上，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確有不利之情事
11 者，應由聲請人任甲○○之親權人，始符未成年子女
12 甲○○之最佳利益。

13 (二) 相對人並無與未成年子女甲○○同住，是改由聲請人擔
14 任親權人，亦符合甲○○之意願及最佳利益：

15 1.依「未成年子女也無法使用通訊設備與自己互動，這
16 次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未成年子女利用課堂電腦課的
17 時間傳送Messenger，跟自己告知想要離開相對人與
18 自己生活，因為未成年子女現與前公婆住在一起，但
19 完全沒有自己的獨立空間，都只能睡在客廳裡。前婆
20 婆是個思覺失調症患者，常常情緒不穩定，造成未成
21 年子女心理恐懼。」、「若依聲請人所言，未成年子
22 女多次向聲請人儘快提出改定親權一事，評估未成年
23 子女疑似有遭到不當對待，可能有影響其心理狀況發
24 生，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建議鈞院參酌他轄
25 子女訪視紀錄，以進一步評估改定親權的必要性，儘
26 快給予適當的協助。若依聲請人所言，相對人長期阻
27 擾探視，請法院協助聲請人穩定會面。」、「在兩造
28 長子離家就學後，未成年人甲○○便因認為相對人戶
29 籍地少有人陪伴，而遷至相對人父母處居住迄今，目
30 前就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一年級，可自行搭
31 乘交通車就學，也能自行規劃個人生活、就學事務，

01 相對人父母、胞姊也能提供未成年人甲○○經濟與日
02 常支持，…」，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訪視
03 報告第2、3頁及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訪視
04 報告第3頁。

05 2.查未成年子女甲○○現年滿16歲，已有自主獨立意識
06 及生活規劃能力，其透過學校電腦課程時間，多次傳
07 訊息給聲請人表示希望能改定親權、與聲請人同住，
08 是兩造應予以尊重甲○○之意願；再者，相對人並無
09 與甲○○同住，是相對人對甲○○生活起居、上課情
10 形及身體狀況等無法清楚知悉並即時給予關心、協
11 助，此由相對人多次以不確定、不知道甲○○之上課
12 時間、生活規劃安排可佐，若改由聲請人擔任甲○○
13 之親權人，將由聲請人每日接送、同住，並提供更舒
14 適之居住房間與環境，對甲○○方屬最佳利益。

15 3.綜上，相對人並無與未成年子女甲○○同住，是改由
16 聲請人擔任親權人，亦符合甲○○之意願及最佳利
17 益。

18 (三)關於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用部分，相對人乙○○應
19 按月負擔新臺幣(下同)10,373元之扶養費：

20 承前所述，相對人已不適宜繼續擔任未成年子女甲○○
21 之親權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改由聲請人
22 任之，則相對人自應負擔甲○○之扶養義務，復依行政
23 院主計處統計110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0,74
24 5元，兩造應依1比1比例負擔子女扶養費，是以，聲請
25 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10,373元(計算式： $20,745 \times 1/2 = 10,372.5$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27 (四)並聲明：

28 1.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9 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30 2.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關於甲○○權利義務負擔部分確定
31 由聲請人任之之翌日起至甲○○成年前一日止，按月

於每月5日前給付扶養費10,373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查兩造於92年11月14日結婚，甲○○（00年00月0日生）為兩造所生之長女，嗣兩造於108年12月26日經本院108年度司家調字第740號調解離婚成立，並協議未成年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聲請人應於探視時間一週前，與相對人聯繫約定欲探視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事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離婚等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堪予認定。

三、關於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又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關、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3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離婚後，多次以時間不確定、拒接電話等方式阻止聲請人與未成年長女甲○○會面交

01 往，並將聲請人提供予甲○○使用之手機沒收，禁止聲
02 請人以視訊或通話方式探視甲○○之事實，業據聲請人
03 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數件為證，且本院依
04 職權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派員訪視相對
05 人，據相對人向社工表示兩造前因子女使用手機問題發
06 生爭執，伊因此拒回覆聲請人會面交往要求，曾中斷聲
07 請人與甲○○會面交往數月時間等語（詳見調解卷第12
08 8、129頁），足認相對人確有阻撓聲請人與甲○○會面
09 交往情事，相對人所為顯有違友善父母原則。

10 （三）又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並未與未成年長女甲○○同住，
11 甲○○係與祖父母同住，但完全沒有自己的獨立空間，
12 只能睡在客廳，且祖母為思覺失調症患者，常常情緒不
13 穩定，致甲○○心理恐懼等情，因相對人就聲請人主張
14 之上開事實未於訊問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5 聲明或陳述，是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堪認為實在。

16 （四）再查依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出具之訪視報告
17 所為評估及建議為：「(一)綜合評估：1.親權能力評估：
18 相對人健康狀況無礙，有穩定工作收入，與親屬互動關
19 係緊密，親屬支持系統與經濟能力可滿足個人與未成年
20 人-甲○○基本生活與教育所需無虞。2.親職時間評
21 估：相對人在兩造離異後，便接手主理未成年人-甲○
22 ○日常起居，在未成年人-甲○○就讀高中後，雖委由
23 相對人父母、胞姐代理未成年人-甲○○照顧事務，但
24 仍持續關心未成年人-甲○○生活與就學狀況，了解未
25 成年人-甲○○基本生活概況，整體投入親職時間尚屬
26 合宜。3.照護環境評估：相對人目前獨居於戶籍地，有
27 穩定居所，另有設置未成年人-甲○○獨立寢居空
28 間，據相對人所述，未成年人-甲○○自就讀高中後，
29 便遷居至相對人父母處居住，惟社工訪視地點非未成年
30 人-甲○○現居所，社工無法觀察評估未成年人-甲○
31 ○現居住環境。4.親權意願評估：相對人自認未有不當

或疏忽照顧情事，也無不適任親權人之處，仍希望維持親權人身分，以主理未成年人-甲○○日常照顧，相對人履行親職意願與態度均屬積極，惟相對人不滿兩造對未成年人-甲○○教養方針差異、聲請人聲請此案……等議題，逕自中斷與聲請人聯繫，期間也未能積極促成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甲○○會面交往，相對人友善父母舉措有待提升之處。5.教育規劃評估：相對人有收入來源可維持家庭經濟，能滿足未成年人-甲○○教育需求，可依循未成年人-甲○○年紀、學制保障其就學權益。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人-甲○○意願詳如未成年子女意願。(二)其他具體建議：綜上所述，相對人經濟狀況與親屬資源穩定，可滿足未成年人-甲○○基本生活所需無虞，且履行親職意願與態度積極，相對人在兩造離異後，除可妥善打理未成年人-甲○○日常起居，視未成年人-甲○○課業需要予以協助外，也能適時運用親屬資源，分擔相對人照顧與經濟壓力，相對人無具體或嚴重不適任親權人角色之情事，另，因聲請人居於外縣市，非本會服務範圍，社工無法了解聲請人行使親權意願與照顧規劃，建請鈞院參酌他造訪視報告後，自為裁定。」等語（詳見調解卷第127至130頁），經核上開訪視結果雖認相對人並無不適任行使親權情事，惟此乃單方面訪視相對人之結果，難認客觀，且與前開調查所得不符，自難採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

（五）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相對人顯非友善父母，且相對人實際上未與甲○○同住，對於甲○○之照顧有限，甲○○在目前之住所並無適當之居住空間，又面臨親屬相處問題，則由相對人行使負擔甲○○之權利義務，對於甲○○確有不利情事，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改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自屬有據。

（六）再依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訪視調查結果，聲

01 請人於親權能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親權意願、教
02 育規劃等方面均適宜行使未成年人甲○○之親權，且聲
03 請人與甲○○親子感情尚佳，對於甲○○之教養並無何
04 疏失之處，足認聲請人應適任監護甲○○。是本院認基
05 於甲○○之最佳利益考量，改由聲請人為甲○○之監護
06 人應為適當，爰准聲請人之請求，改定兩造所生長女甲
0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

08 四、關於關於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09 （一）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10 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
11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
12 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
13 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家事
14 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本件兩造所生未成
15 年長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既由聲請人單獨任
16 之，則聲請人請求本院酌定相對人給付甲○○將來之扶
17 養費，自屬有據。

18 （二）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19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20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21 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額
22 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
23 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唯
24 一之標準定之。是聲請人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程度，應按
25 受扶養權利者即甲○○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
26 間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查：

27 1.聲請人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擔任約聘人員，每月薪資
28 35,097元，於112年度之申報所得為518,640元，名下
29 有1輛2018年份之MITSUBISHI汽車，且迄至113年9月
30 尚積欠銀行信用貸款共730,908元；而相對人於112年
31 度之申報所得為377,033元，名下有1筆房屋、2筆土

01 地、數筆投資，價值總計2,776,252元等情，業經聲
02 請人陳明在卷可按，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影本1件、全
0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件、放款帳卡明
04 細單影本2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
05 資訊連結作業表4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至聲請人
06 主張其有存款8,000多元云云，因聲請人並未舉證以
07 實其說，自難憑採。本院審酌兩造之資力狀況，及聲
08 請人獨立照顧撫育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心力較多等
09 情，因認兩造應分別負擔子女扶養費2分之1為適當。

10 2.又聲請人雖未提出兩造所生長女甲○○之相關詳細生
11 活費用單據供本院參酌，惟日常生活中本即少有事
12 記帳、明確區別各項消費項目及收集有關扶養費用收
13 據之情形，故為求平等公允，本院認若無特殊情事，
14 應尋求一客觀之標準，作為衡量未成年人每月必要扶
15 養費用之數額。又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均公布平均每人
16 每月消費支出，依該調查報告所示，雖有若干項目非
17 屬未成年人之消費支出項目，應予扣除，惟現今物價
18 指數高漲，迄至未成年人成年時，每月需花費之餐
19 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費、才藝費用及其
20 他基本之娛樂支出等，恐亦所費不貲。故本院審酌兩
21 造之身份地位、經濟能力及現時社會狀況、一般國民
22 生活水準及經濟生活水平、日後物價可能形成之波動
23 等情，認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度臺南市平均
24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20,745元作為甲○○之扶養費
25 計算基準，應屬適當。

26 (三)再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
27 項之規定，關於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
28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
29 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
30 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查扶養
31 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

01 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為此爰酌定相對
02 人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兩造所生長女甲○○於成年
03 前一日之扶養費用10,373元（計算式：20,745÷2=10,37
04 3，元以下四捨五入）予聲請人。且為確保甲○○受扶
05 養之權利，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就扶養費之給付部分，
06 併諭知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
07 期，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楊琄琄